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舞编〔2022〕50号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漯编〔2022〕100号）精神，做好第二批赋予我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承接落实工作，现将《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第二批赋予我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落实工作，持续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漯编〔2022〕10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为抓手，在继续巩固第一批赋权事项成效的基础上，扎实做好第二批赋权事项的下放和承接工作，确保赋权事项“放到位、接得住、用得好、不添乱、有实效”，为有效破解制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扩大县域经济发展自主权，持续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动力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内容

（一）扎实做好第二批赋权事项的承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豫政办〔2022〕99号和漯编〔2022〕100号文件精神，对赋

予我县的 86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切实做到承接到位、落实到位。对第一批赋予我县的权限中因缺乏承接条件而收回的 2 项事项，县直相关部门要及时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做好事项收回工作，确保工作不断档。（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直相关部门）

（二）加强赋权事项的业务培训。县直相关部门要对涉及本部门承接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逐项梳理，明确责任人，抓紧时间与上级对口部门联系沟通，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同时要在充分总结第一批赋权事项培训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各项业务办理顺畅，更好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三）加快推进赋权事项进厅上网。对于赋权事项中的政务服务事项，要按照“应尽必进”的原则，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行政服务中心要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进行调整。县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与省、市业务部门对接，确保相关网络端口开通后正常办理业务。（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相关部门）

（四）及时完成权责清单调整。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进一步厘清涉改部门职责边界，在权限下放到位后，县直相关部门要及时制订承接事项的权责清单，报送编制部门审核后，由编制部门组织调整涉改部门的权责清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予

以公布。（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直相关部门）

（五）持续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县直相关部门要厘清市、县两级监管职责边界，切实承担起权限承接后的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要适时开展权限下放后的评估问效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权限下放及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责任单位：县委改革办、县直相关部门）

三、方法步骤和时限要求

（一）建立联络机制（2022年11月28日前）

县直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第二批赋权事项承接下放的沟通联络工作，并按照规定填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联络员统计表》（附件3）。要对照赋予我县的8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认真填写《第二批赋权事项县直部门经办员统计表》（附件4），逐项明确赋权事项对应的责任科室、负责人、经办人以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推动工作落实落细。《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联络员统计表》和《第二批赋权事项县直部门经办员统计表》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11月28日前报送至县委编办改革股。（为民服务中心1007房间，联系人：华亚建，联系电话：15539560603）

（二）制定工作方案（2022年11月30日前）

县直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第二批赋予舞阳县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和《第一批赋予舞阳县的市级经济社会管

理权限调整清单》，认领涉及本部门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及时印发本部门赋权文件。要积极主动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确保下放权限有序承接。县直部门印发的赋权文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县委编办改革股。

（为民服务中心1007房间，联系人：华亚建，联系电话：15539560603）

（三）组织权限交接（2022年12月2日前）

县直相关部门要主动与市直部门签订赋权协议书，同时注意将赋权事项对应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一并承接，确保事项下放无缝切换，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真空。县直相关部门要对应明确每项赋权事项的责任股室、负责人及经办人，确保赋权事项承接有序、权责清晰。完成权限移交工作后，将赋权协议书报送至县委编办备案存档。（为民服务中心1007房间，联系人：华亚建，联系电话：15539560603）

（四）进行业务培训（2022年12月12日前）

县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及时参加上级部门针对承接事项举行的各类专门培训，积极接受上级部门的驻点指导，对承接事项的法律依据、审批条件、运行程序、注意事项能够熟练掌握，确保承接事项流程准确，操作规范。相关承接部门同时也要主动加强自身政策业务学习，准确把握审批业务要点难点，不断提升办事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切实提高行政效率，确保赋权到位、无缝衔接。

（五）推动进厅上网（2022年12月20日前）

将赋权事项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并强化场所、设备、技术、人员等保障工作，切实让办事企业和群众享受到权限下放带来的便利。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县行政服务中心要根据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及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一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清单，对应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将承接的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并尽快实现网上办理。县直相关部门要结合省直对口部门业务办理网络端口的开放情况，确保已开端口的赋权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对于确实无法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要畅通线下办理渠道，优化线下办理流程，确保业务顺畅办理。

（六）强化监督检查（2022年12月30日前）

县委改革办、县委编办、县督查考核数据中心适时对权限的承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事项办理卷宗、深入办事大厅实地走访、现场询问办事群众满意度等方式，重点检查赋权事项是否承接落实到位、各项业务是否正常办理、权限运行存在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等方面，持续对下放后权力运行情况进行效能监察、综合评估，突出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下放权限取得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做好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落实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研究、亲自对接、亲自推进，成立放权赋能改革工作专班，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

（二）做好上下衔接。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要求，在积极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工作的同时，主动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认真听取上级对口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落实，确保下放的各项权限落地生根、发挥实效。

（三）完善信息报送。县直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县委编办报送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进度，重点报送业务办理情况、培训指导情况以及赋权过程中的创新做法、亮点工作等，县委编办将从中选取好的经验做法报送市委编办进行宣传推广。

（四）严肃纪律要求。县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改革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承接不主动、不积极，应接而不接或敷衍应付，承接不彻底、服务不到位等行为造成审批环节断档脱节，影响县域经济发展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1.第二批赋予舞阳县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2.第一批赋予舞阳县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调整清单

3.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联络员统计表

4.第二批赋权事项县直部门经办员统计表

附件 1

第二批赋予舞阳县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	县级承接部门
1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县发展改革委
2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县发展改革委
3	非跨县（市）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县发展改革委
4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其他职权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其他职权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省级中试基地建设审核推荐	其他职权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	驾驶证异地受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9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	县级承接部门
10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11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12	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13	AB类转入换证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14	机动车登记（转出恢复）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15	机动车登记（流水退办）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16	机动车登记（流水修改）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17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18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19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20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21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22	六合一系统录入路口路段权限	其他职权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	县级承接部门
23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2)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3)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4)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5)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24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2)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3)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4)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25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2)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3)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4)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5)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的；(6)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7)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8)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9) 泄露国家秘密的。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	县级承接部门
26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的处罚：(1)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2)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3)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5)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6)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7)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8)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9)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2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8	培训层次为中级（四级）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9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局
3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3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认定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	县级承接部门
32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33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3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3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3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37	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3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39	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40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舶的检查	行政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41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42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职权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43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职权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	县级承接部门
44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其他职权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45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46	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其他职权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47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48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其他职权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除外）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县水利局
50	河道采砂许可（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道〔水库〕和县〔市、区〕以河为界上下游三公里河段的采砂许可除外）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县水利局
5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考古、挖掘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的处罚（省辖市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特定活动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县水利局
52	对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水行为的处罚（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水行为的处罚除外）	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县水利局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除外）	其他职权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县水利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	县级承接部门
54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其他职权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县水利局
55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其他职权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县水利局
56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县水利局
57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小型水库除外)	其他职权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县水利局
58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其他职权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59	植物检疫备案	其他职权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60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6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62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63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	县级承接部门
64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65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其他职权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6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6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	其他职权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商务局
68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9	导游证补发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0	导游证换发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1	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委
7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3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	县级承接部门
74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5	对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其他职权	省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6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职权	省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其他职权	省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8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其他职权	省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9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	其他职权	省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0	对公共体育设施违法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监管	其他职权	省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1	林草种子（除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外）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局
82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局
83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	县级承接部门
8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初审	其他职权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5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第一批赋予舞阳县的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调整清单

序号	权限名称	调整内容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	县级承接部门
1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	收回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2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收回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附件 3

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联络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联络人	联系电话
1				
2				
3				
...				